桃工发〔2019〕11号

**桃源县总工会**

**关于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的通知**

各工会联合会、基层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和省委、省政府《湖南省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湘发〔2018〕25号）精神。推动各级工会实施培育桃源工匠，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和劳模工匠的示范传承作用，促进全县职工创新能力和劳动技能全面提高，加快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县总工会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以下简称“师徒结对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依托，组织青年职工、转岗人员等迫切需要提升技术技能素质的一线职工，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技术素质的师傅结对，通过签订师徒结对协议的方式，进行定期目标化培养，以达到传承技能、提升职业资格等级、提高职工整体素质的目标。从2019年开始，利用5年时间，在全县完成80对师徒结对。

二、组织领导

县总工会负责师徒结对活动的总体协调推进。各工会联合会、直属基层工会负责具体落实本系统本单位师徒结对活动的组织发动，帮助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推进师徒结对活动的全面开展。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成立师徒结对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应包括行政领导、工会、人力资源等部门的人员，负责活动具体实施。

三、结对人员和原则

师傅应以各层级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及技能大师、技术能手、首席技师等为主体，各工种（专业）的中高级技术人员或技术绝活者也可适当纳入范畴。原则上企事业单位各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都要带徒参与活动。

徒弟应有学艺愿望、敬业精神，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高的文化知识。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的一线职工优先入选。

师徒选定采取组织指定或师徒双向选择的方式，遵循自愿建立、单位认可的原则确定。应考虑便于师徒履行传帮带职责，主要在同一车间、班组或部门内进行，每名师傅带徒弟一般不超过5人。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

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师徒结对活动实施方案，包括结对人员、培养目标、日常管理、评价方式、奖惩措施等。

**（二）师徒结对**

师徒结对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确定。各企事业单位应组织结对师徒签订《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协议表》（参考格式见附件1，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细化补充）、明确师徒双方的基本职责（见附件2），经单位行政、工会、人力资源等部门盖章同意后，协议生效。协议一式四份，其中三份分别由师傅、徒弟、单位保管，一份报县总工会备案。

协议条款应包含师徒双方的基本信息、培养期限、培养目标、培养计划等。协议时间一般为1至3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和单位认可后可续签。

**（三）日常管理**

1.结对师徒应按照协议规定的培养目标和计划，有序开展结对培养工作，完成阶段培养任务后填写并向单位上报《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阶段培养计划表》（参考格式见附件3，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细化补充）。

2.各企事业单位工会要做好师徒结对动态管理，为每对师徒建立档案，完善台账，帮助解决结对培养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技能评定及培养效果评估工作。

**（四）评价验收**

协议期满，由师傅对徒弟作出鉴定，再由企事业单位师徒结对活动领导小组根据师徒结对协议约定的培养目标对师徒进行鉴定，并根据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规定的奖惩措施进行奖惩。徒弟已实现拜师学技目标，可终止协议；达不到出师要求的，可适当延长带徒时间。

五、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广泛宣传。**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活动是统筹规范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行学徒制培训的重要途径，是推进青年职工岗位培训、提高职工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是传承老一辈产业工人艰苦创业、爱岗敬业优良传统的有效渠道。各级工会要广泛宣传发动，认真组织落实，特别是鼓励广大非公、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积极参加，真正使此项活动成为企事业单位培养新一代劳动者的基本途径，纳入发展和管理的日程，努力营造勤于拜师、乐于授徒、教学相长、人才辈出的浓厚氛围。

**2.科学规划，狠抓落实。**企事业单位工会要积极争取单位行政支持，成立师徒结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政策、经费方面的保障，举行师徒结对仪式，广泛动员单位职工参与活动，使活动落到实处、抓出实效。

**3.加强监督，确保质量。**企事业单位工会要与本单位行政沟通协调，加强领导，与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岗位大练兵等活动有机结合，采取灵活多样的考评手段，动态跟踪管理，创新奖惩机制，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4.报送时间：12月中旬前报送相关资料。

电话：6636352 邮箱：249617441@qq.com

附件：1．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协议表

2．师徒双方的基本职责

3．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阶段培养计

划表

4.各单位结对活动任务分配表



桃源县总工会

2019年10月12日

附件1

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协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师傅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学历 |  |
| 工种 |  | 职称/技术等级 | |  | | 员工  编号 |  | | 电话 |  |
| 部门 |  | | | | | 职务 |  | | | |
| 所获荣誉 |  | | | | | | | | | |
| 徒弟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学历 |  |
| 工种 |  | 职称/技术等级 | |  | | 员工  编号 |  | | 电话 |  |
| 部门 |  | | | | | 职务 |  | | 是否农民工 |  |
| 结对期限 | |  | | | | | | | | | |
| 培养目标 | |  | | | | | | | | | |
| 培养计划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 | | | | | | | | | |
| 师傅意向：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徒弟意向：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行政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单位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单位人力资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1、本表一式四份，师傅、徒弟、单位各一份，一份报县总工会备案

2、《师徒双方的基本职责》见附件2

附件2

师徒双方的基本职责

一、师傅的基本职责

1．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指定岗位应具备的全面专业技能，具有强烈的责任感。

2．要制定带徒目标和教学计划，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教学指导工作。

3．负责指导和讲解技术上的相关问题，并开展实践操作训练，对于徒弟提出的疑问应耐心解答。

4．关心爱护徒弟，在工作作风和职业道德方面应以身作则，树立榜样，培养徒弟良好的道德观念和职业素养。

5．做好培养过程中的全面考核记录，及时发现和纠正隐患，确保徒弟协议期满考核合格。

二、徒弟的基本职责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师傅，虚心请教，服从安排，自觉提高自身职业道德水平。

2．积极肯干，刻苦钻研，勤于思考，认真实践，努力掌握本职业（工种）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方法。

3．积极探索，应用所学技术解决实际问题，勇于攻关和创新。

三、其他

除师徒双方有一方因工作岗位变动、离职或退休等原因造成结对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况外，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双方确定为师徒结对关系。双方应自觉履行各自的职责。

附件3

高技能领军人才、劳模工匠师徒“结对子”

阶段培养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及部门 |  | | |
| 徒弟姓名 |  | 师傅姓名 |  |
| 阶段起始时间 |  | | |
| 学习计划及内容：  师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学习总结：    徒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师傅评语：    师傅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师徒结对活动领导小组评语：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附件4：

各单位结对活动任务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规划时间（年） | 完成任务数（对） | 备注 |
| 桃源高新区 | 5 | 40 |  |
| 县委农办 | 5 | 5 |  |
| 教育工会 | 5 | 15 |  |
| 卫健局工会联合会 | 5 | 5 |  |
| 住建局 | 5 | 10 |  |
| 工信局 | 5 | 5 |  |
| 其它单位有符合条件的师徒对子可按文件要求报送 | | | |